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9日上午10:00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 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 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弗兰克纽曼(Frank Newman)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9人，代表公司股份929,648,82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2,108,625,609股的44.09%。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同意：929,635,629 股；反对：0 股；弃权：13,20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同意：929,635,629 股；反对：0 股；弃权：13,20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同意：929,635,629 股；反对：0 股；弃权：13,20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同意：929,635,629 股；反对：0 股；弃权：13,20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陈武朝、谢国忠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交所备案无异议。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陈武朝、谢国忠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 选举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49,273,576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2.11%，表决结果为通过。

5.2 选举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49,289,576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1%，表决结果为通过。

5.3 选举陈武朝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80,746,99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5%，表决结果为通过。

5.4 选举谢国忠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39,232,356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肖遂宁、刘宝瑞、胡跃飞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 选举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同意：901,255,292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表决结果为通过。

6.2 选举肖遂宁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同意：1,001,805,8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6%，表决结果为通过。

6.3 选举刘宝瑞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同意：892,338,356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表决结果为通过。

#### 6.4 选举胡跃飞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同意：923,143,066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唐开罗(Daniel Carroll)、单伟建、马雪征、刘伟琪、李敬和、王开国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7.1 选举唐开罗(Daniel Carroll)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

同意：812,558,026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0%，表决结果为通过。

#### 7.2 选举单伟建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

同意：812,570,126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1%，表决结果为通过。

#### 7.3 选举马雪征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

同意：804,648,343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5%，表决结果为通过。

#### 7.4 选举刘伟琪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

同意：812,087,126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5%，表决结果为通过。

#### 7.5 选举李敬和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

同意：1,391,296,402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6%，表决结果为通过。

7.6 选举王开国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

同意：944,653,741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1%，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康典、管维立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1 选举康典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同意：1,369,107,79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7%，表决结果为通过。

8.2 选举管维立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同意：490,155,46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2%，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肖耿、周建国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1 选举肖耿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525,928,393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7%，表决结果为通过。

## 9.2 选举周建国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916,716,411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表决结果为通过。

## 9.3 未通过选举李启明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416,005,2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5%，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29,072,600 股；反对：512,419 股；弃权：63,81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康典、管维立，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肖耿、周建国，与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黎民、矫吉生、叶淑虹一起组成本行第六届监事会。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艳、杨悦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